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韦富元：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格浩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韦富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04民初92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